山东韵科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餐饮家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0日，山东韵科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济南市章丘区主持召开了“餐饮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山东韵科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天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 2 名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餐饮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韵科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规模：年产板式家具7000套、餐桌800套、卡座（沙发）1100米、木门300套

建设地点：章丘区官庄街道华民路517号章丘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示范园3号车间。

该项目位于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华民路 517 号章丘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示范园 3 号车间，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板式家具 7000 套、餐桌 800 套、卡座（沙发）1100 米、木门 300 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韵科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天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餐饮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18 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以章环报告表【2020】38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 米所包络的范围，周围最近敏感点为厂区东北方向 330m 的徐家，徐家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对餐饮家具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设备实际安装过程中封边机增加2台；数控开料机、雕刻机、精密锯、液压式压机各增加1台。其中封边机属于辅助设备，增加的数控开料机、雕刻机属于备用设备，液压式压机用于调整板材，不用作涂胶压合。本项目所增加的设备均对产能无直接影响，所涉及的原料用量及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VOCs不会增加，不会加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的变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下料、打孔以及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压合、喷胶以及封边工序产生的 VOCs。

企业在产生粉尘的部位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在产生 VOCs 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风机、气泵等，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各机械设备安装时采用了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震、降噪，对高分贝的生产设备要加设隔声间、隔声罩。采用隔声门、窗，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皮革、集尘灰、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胶桶、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

废下脚料、废皮革、集尘灰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胶桶、废液压油桶、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全部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有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无废水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VOC最大排放浓度为1.53 mg/m^3，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2要求（VOCs：2.0mg/m^3）；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524 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1.0mg/m^3。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7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kg/h，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中表 1 第Ⅱ时段标准要求（VOCs 浓度：40 mg/m^3、VOCs 速率：2.4kg/h）；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07kg/h，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3）；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3.5kg/h）。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5～57.4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标准值：**60dB**）。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皮革、集尘灰、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胶桶、废UV灯管和生活垃圾。

其中废下脚料、废皮革、集尘灰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胶桶、废液压油桶、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全部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

（1）大气污染物：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控制在：颗粒物：0.1197t/a、VOCs：0.040363t/a。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及工作制，产尘工序年平均工作时间约2000h，产VOCs工序年平均工作时间约为1200h，核算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0.1116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03504t/a。

（2）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只有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涉及COD、氨氮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废气、废水排放浓度、厂界噪声强度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餐饮家具生产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六、验收结论

餐饮家具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保和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 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噪声源的治理，降低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山东韵科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下页。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illegible]	山东韵科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建设单位
王召海	山东师范大学	副教授	[illegible]	[illegible]	专家
郑显鹏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中心	高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山东天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环评单位
[illegible]	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检测单位

山东韵科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